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5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下稱甲案)請求人吳○○妨害名譽等案件、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乙案)請求人告訴被告龍○○誣告案件，甲案係「某位惡霸老人」惡意提告，卻將請求人胡亂起訴，乙案部分，請求人已提供積極證據，受評鑑人竟不敢起訴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

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之偵查結果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；況甲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後，判決請求人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(嗣當事人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號審理中)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；乙案部分，請求人不服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審核，認請求人再議無理由，而駁回聲請，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及士林地檢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士檢卓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各 1 份在卷可憑。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